

第 6 章

工業貿易署

支援及促進貿易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支援及促進貿易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5
審查工作	1.6
鳴謝	1.7
第 2 部分：提供簽證服務	2.1
紡織品進出口簽證管制	2.2 – 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8 – 2.10
當局的回應	2.11
紡織品管制制度的管理事宜	2.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3 –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第 3 部分：艙單查核	3.1
艙單規定	3.2 – 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4 – 3.9
當局的回應	3.10
第 4 部分：提供來源證服務	4.1
來源證服務	4.2 – 4.3
簽證聯絡委員會的職能	4.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 4.8
當局的回應	4.9
監察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	4.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1 – 4.16
當局的回應	4.17
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	4.18 – 4.1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0 – 4.22
當局的回應	4.23
第 5 部分：收費檢討	5.1
政府的收費政策	5.2
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的收費	5.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 5.6
當局的回應	5.7

	段數
免費簽證服務	5.8 – 5.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0 – 5.11
當局的回應	5.12
第 6 部分：工作表現管理	6.1
工作表現管理	6.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3 – 6.9
當局的回應	6.10
	頁數
附錄	
A：工業貿易署組織圖 (摘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B：產地來源證種類	31
C：簽發產地來源證數目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	32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綱領之一是支援及促進貿易。該綱領的宗旨，主要是根據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並透過提供簽證及來源證服務來履行香港在有關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下的責任。

簽證服務

1.3 據工貿署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港，藉着自由貿易而得以蓬勃發展，因此一般不對進出口的貨品設置貿易壁壘。如實施進出口簽證管制，亦只因為香港須履行對貿易伙伴的義務，或符合公眾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要求。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及相關的附屬法例，若干貨品例如紡織品及成衣(以下統稱紡織品)的進口和出口，須受工貿署施行的簽證措施管制。

來源證服務

1.4 工貿署亦實施來源證制度，為香港輸出的貨品提供產地來源證明，以符合若干進口國家的要求。有關貨物如為香港的天然產品或在香港經過製造工序，令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產生永久和實質的改變，才會被接納為源自香港。簽發來源證的目的，在於使貨物能夠獲進口地海關批准入境和符合海外入口商的要求。簽發產地來源證的事宜，分別受《進出口條例》下的《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H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規管。有若干種類的來源證，製造商必須先行在工貿署登記為註冊工廠，才符合資格申領。

1.5 2011-12 年度，支援及促進貿易這個綱領的預算開支和收入分別是 1.154 億元及 2,170 萬元。綱領下的工作由工貿署各組別負責執行(見附錄 A)。工貿署所屬的政策局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審查工作

1.6 審計署最近就工貿署的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供簽證服務(第 2 部分)；
- (b) 艙單查核(第 3 部分)；

- (c) 提供來源證服務 (第 4 部分)；
- (d) 收費檢討 (第 5 部分)；及
- (e) 工作表現管理 (第 6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7 在審查工作期間，工貿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提供簽證服務

2.1 本部分探討與工貿署提供簽證服務有關的事宜。

紡織品進出口簽證管制

2.2 紡織品許可證是工貿署在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最常簽發的一類許可證。工貿署紡織品簽證科負責提供紡織品進出口簽證服務，該科由一名首席貿易主任擔任主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共有 44 名人員，包括 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3 名助理貿易主任、33 名文書人員及 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0–11 年度，該科分別發出 16 500 份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及 11 900 份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以及 502 000 份綜合進口許可證及 2 476 000 份綜合出口許可證（註 1）。已參加紡織商登記方案（註 2）的紡織商，可選擇提交進出口通知書，而無須申領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登記的紡織商有 15 900 名。2010–11 年度，登記紡織商提交了 1 335 000 份進口通知書及 1 350 000 份出口通知書。

二零零五年前的簽證管制

2.3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香港輸出紡織品往加拿大、歐洲聯盟及美國須受配額限制。為了管制配額，工貿署實施一套紡織品管制制度，為紡織品的進出口事宜簽發許可證。

二零零五年至今的簽證管制

2.4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球各國已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所有紡織品配額。然而，根據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議定書（註 3），內地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根據這兩項條款，任何世貿組織成員如確定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有所增加，並已導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實施紡織品特別保障措施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兩項措施有效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

註 1：綜合許可證可供持有人取得多張個別許可證，用以付運多批紡織品進出“敏感市場”以外的市場（涉及“敏感市場”的付運紡織品，指輸往美國及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紡織品管制制度的部分措施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放寬後（見第 2.6 及 2.7 段），綜合許可證已不再使用。

註 2：紡織商登記方案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運作。根據這方案，登記紡織商可自行填寫通知書，申報進出口的紡織品，並提交工貿署，而無須申領進出口許可證。

註 3：每名世貿組織新成員簽訂的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載有其成為該組織成員時所協定的條款，而該些條款亦已獲所有其他成員接受。議定書包括附件，載列該新成員就貨品及服務貿易作出的承諾。

2.5 據當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貿署)表示,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加上雙方經濟緊密融合,或會誘使一些紡織商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品假冒為港製貨品,經由香港非法出口,從而規避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的保障措施。為了向貿易伙伴顯示香港設有穩健制度,能有效防止規避有關保障措施的活動,以及保障香港紡織品貿易的合法利益,當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實施精簡的紡織品管制制度。

放寬部分紡織品簽證管制措施

2.6 鑑於全球紡織品配額限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取消,以及對內地紡織品訂立的特別保障措施期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曾考慮撤銷紡織品管制制度。不過,二零零九年九月,美國政府決定首次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對源自內地部分轎車和輕型貨車輪胎實施額外關稅。當局認為,此舉或會引發當地紡織業界作出類似申訴,對內地紡織品實施保障措施。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和本地紡織業界對美國實施保障措施的憂慮,以及業界提出維持紡織品管制制度的要求後,當局建議放寬部分紡織品簽證管制措施。涉及“敏感市場”的紡織品貿易(即輸往美國及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仍須受簽證措施管制,而涉及所有其他市場的紡織品貿易及紡織品轉運,則無須再受簽證措施管制。

二零一一年的發展

2.7 二零一一年三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立法會提交《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的立法修訂建議,藉以實施上文第2.6段所述的放寬部分管制措施建議。二零一一年五月,新紡織品簽證管制安排生效。二零一一年七月,工貿署通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該署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工貿署開始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未來路向,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內完成檢討。鑑於世貿組織對內地紡織品訂立的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見第2.4段),以及基於只在有真正需要時才實施適當的進出口簽證管制(見第1.3段)的原則,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盡快完成檢討,並按情況因應取消紡織品管制制度擬備行動計劃。

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紡織品簽證科共有44名人員,每年的員工開支為1,880萬元。在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隨着全球紡織品配額限制取消、部分紡織品簽證管制措施放寬及其他精簡措施,工貿署刪減/重新調配合

共 271 個職位。審計署欣賞工貿署在大幅調整人力資源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同時促請該署繼續留意紡織品貿易環境的發展，並按情況尋找更多機會精簡該科的人手。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盡快完成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檢討工作；
- (b) 如管制制度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後取消，擬備行動計劃，以便適時取消該制度；及
- (c) 繼續留意紡織品貿易環境的發展，並按情況尋找更多機會精簡紡織品簽證科的人手。

當局的回應

2.11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紡織品管制制度的管理事宜

2.12 審計署審查了紡織品管制制度，發現制度的效率和成效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補發紡織品許可證

2.13 根據《進出口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 (a) 沒有許可證(註 4)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違例者可被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及
- (b) 沒有許可證而交出進口紡織品或接收紡織品作輸出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承運人可被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註 4： 根據《進出口條例》，所有紡織品的輸入／輸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領備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進口／出口通知書。二零一一年五月紡織品管制制度部分措施放寬後，紡織品的輸入／輸出如涉及“敏感市場”(見第 2.6 及 2.7 段)，仍須取得個別托運專用的許可證或進口／出口通知書。

2.14 工貿署通常不接納申請人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後才遞交許可證申請(即補發紡織品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交信件，述明逾期申請的原因，並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該署才會考慮其申請。在二零一一年四至九月期間，工貿署共補發了 2 288 份紡織品許可證。

2.15 審計署揀選了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至十六日一星期內所補發的全部 59 份紡織品(進口／出口)許可證，並研究紡織商提出申請的原因。審計署對其中 35 宗(59%)許可證申請所述原因有保留：

(a) 在 23 宗(39%)個案中，紡織商表示在付運前沒有申請許可證，因此申請補發許可證；及

(b) 在 12 宗(20%)個案中，紡織商表示須等待產品資料或付運文件。

2.16 審計署關注上文第 2.15(a) 段所述情況。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可能會削弱針對規避內地紡織品保障措施而設的防範制度的成效(見第 2.5 段)。不過，工貿署沒有對該 23 宗個案的紡織商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提出檢控)。

2.17 此外，審計署審查 12 宗補發許可證個案(見第 2.15(b) 段)，發現工貿署在批准申請時，沒有查問紡織商須等待產品資料或付運文件的原因(例子見個案一)。審計署亦注意到，工貿署沒有向負責處理申請的文書人員提供指引，也沒有監督查核文書人員的工作。在審計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提出查詢後，工貿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派出助理貿易主任或更高職級的人員進行相關查核。

個案一 處理一宗補發紡織品許可證申請

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一名紡織商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經輸入香港的紡織品提交補發許可證申請。紡織商在申請書上填報的原因，是供應商尚未確定產品的詳細資料，因此他無法在輸入貨物前申請許可證。紡織商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一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的紡織品發票(內有產品資料)，以及一份顯示輸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付運文件。
2. 同日，工貿署批准該宗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3. 工貿署批准該宗申請前，應要求紡織商提交更多支持申請的資料，例如提交證據，解釋為何無法於較早時間向供應商取得產品的詳細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2.18 審計署在審查第 2.15 段所述的 35 宗個案時，亦注意到當中 28 宗個案雖然沒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但承運人已經向紡織商交出進口紡織品，或已經接收紡織商的紡織品作輸出用途(見第 2.13(b) 段)。工貿署沒有對當中任何一名承運人採取執法行動。

使用電子通知書

2.19 工貿署的紡織商登記方案(見第 2.2 段)除了接受紙張通知書外，亦在二零零三年增設電子服務，以提升運作效率，讓登記紡織商以電子方式遞交通知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每名參加紡織商登記方案遞交紙張及電子通知書的紡織商，須向工貿署繳付 349 元登記年費。為了遞交電子通知書，紡織商須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 — 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提供該項電子服務)繳付額外 800 元年費。

2.20 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以電子方式遞交通知書的比率偏低(12%)，紡織商登記方案遂推行新收費結構，以推廣使用電子通知書。根據新收費結構：

- (a) 登記年費由 2,825 元減至 718 元(二零一一年再減至 349 元 — 見第 2.19 段)；及
- (b) 如遞交紙張通知書，須繳付每份 4.3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減至 3.4 元)的新增處理費，而遞交電子通知書的交易費則維持在每份 0.5 元。

在這些推廣措施下，電子通知書的使用量有所增加。不過，審計署發現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的三年裏，電子通知書的使用量仍然穩定地維持在約 60% 的水平。詳情見表一。

表一

電子通知書和紙張通知書數目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

通知書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 至 2011 年 9 月)
電子	1 668 800 (31%)	2 285 500 (47%)	1 740 400 (60%)	1 682 000 (63%)	825 200 (66%)
紙張	3 666 400 (69%)	2 602 900 (53%)	1 178 700 (40%)	1 002 700 (37%)	418 000 (34%)
總計	5 335 200 (100%)	4 888 400 (100%)	2 919 100 (100%)	2 684 700 (100%)	1 243 200 (100%)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2.21 與紙張通知書比較，電子通知書有助提升工貿署在處理通知書工作方面的效率和成效，因為紡織商遞交的電子通知書會由貿易通的電腦系統自動核實。另一方面，如紡織商遞交紙張通知書，工貿署須以人手查核通知書是否有效。紙張通知書上的資料有時會出現問題 (例如紡織商登記編號不正確或其登記已經過期)，以致工貿署須採取跟進行動。工貿署須調派一隊約十人的小組負責查核紙張通知書是否有效。因此，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探討近年電子通知書使用量增幅緩慢的原因 (例如向紡織商進行電話調查)，並採取行動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子通知書。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確保只有具備充分理據的補發紡織品許可證申請才會獲批准；
- (b) 向工貿署員工提供有關處理補發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 (c) 對申請補發許可證但欠缺充分理據的紡織商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
- (d) 對在沒有許可證或通知書的情況下，交出進口紡織品或接收紡織品作輸出用途的承運人，採取執法行動；及
- (e) 探討電子通知書使用量增幅緩慢的原因，並採取行動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子通知書。

當局的回應

2.23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補發許可證的安排是為了利便貿易。工貿署在審查補發許可證的申請時，會查核所有證明文件、要求申請人澄清資料，以及／或視乎情況作出判斷。工貿署只會批准沒有涉嫌存心欺詐的申請。至於涉嫌存心欺詐的個案，工貿署會轉介香港海關(海關)調查；
- (b) 一般而言，已參加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申請人在付運前自行提交通知書，較申請補發許可證的做法方便。因此，已參加登記方案的紡織商通過申請補發許可證，以規避簽證管制的機會應該不大；
- (c) 就個案一而言，工貿署注意到有關紡織商已參加登記方案，因此把疑點利益歸於申請人，並信納申請人解釋在付運時仍未取得詳盡的產品資料；及
- (d) 工貿署會調查電子通知書使用量增幅緩慢的原因，並在計算紡織品管制制度可繼續實施的年期後，考慮是否及以什麼行動鼓勵紡織商更多使用電子通知書。

第3部分：艙單查核

3.1 本部分探討工貿署的艙單查核工作。

艙單規定

3.2 對於受簽證管制的貨品，承運人(例如航運公司和航空公司)須向工貿署提交艙單和相關的進口／出口許可證。艙單可以電子或紙張方式提交，但許可證則只可以紙張方式提交：

- (a) **電子艙單及紙張許可證** 在空運和海運方面，承運人須以電子方式通過政府的電腦艙單系統，向工貿署提交艙單，以及在工貿署指定的收集地點提交紙張許可證；及
- (b) **紙張艙單及許可證** 在道路運輸方面，承運人須在海關的邊界管制站提交紙張艙單及紙張許可證，海關其後會把兩份文件送交工貿署。

工貿署的艙單查核工作

3.3 二零一零年，工貿署共收到約540萬份艙單(註5)。該署負責查核受簽證管制的貨品的艙單。據工貿署表示，艙單查核是香港簽證管制制度的一部分，以確保艙單上的資料沒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即受簽證管制的進出口貨品具備許可證，以及艙單上的付運資料詳情與許可證上所載的相符)。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艙單查核率

3.4 工貿署在考慮二零零三年艙單查核時發現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比率後，於二零零四年下調抽查艙單的百分比。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工貿署由二零零四年起便沒有記錄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比率。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密切監察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比率，並定期檢討查核率，以確保艙單查核的成效不受影響。

註5：該540萬份艙單涵蓋所有貨品，不論有關貨品是否受簽證管制。

電子艙單的查核

3.5 承運人提交受簽證管制的貨品的電子艙單時，須在電腦艙單系統輸入標記，表明有關貨品須具備許可證。工貿署轄下的艙單查核分組收到許可證後會取消有關個案的標記。至於過了承運人提交許可證法定時限仍未取消標記的個案，系統會自動向承運人發出催辦通知。表二載列於過去三年提交而仍未取消標記的電子艙單數目。

表二

未取消標記的電子艙單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情況)

提交艙單的年份	未取消標記的艙單數目
2009	11 781
2010	13 585
2011 (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656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3.6 審計署注意到，除了自動發出的催辦通知外(見第 3.5 段)，工貿署並沒有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以確保承運人其後提交許可證。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跟進這些沒有提交許可證的個案，因為這些個案可能出現違法的情況。此外，僅向承運人發出催辦通知而沒有進一步跟進行動，或會令承運人以為向工貿署提交許可證的規定很容易規避，並可能引發更多不提交許可證的個案。

詳細的艙單查核

3.7 對於所有被抽查的電子和紙張艙單，艙單查核分組會查核艙單所載的產品資料，並核對是否與許可證上的資料相符，目的在於確保承運人已就受簽證管制的貨品提交許可證，並確保許可證妥當，例如艙單所載的產品詳情與許可證上的相符。如有需要，該分組會向承運人作出查詢。如承運人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回覆，艙單查核分組會把個案轉介相關的簽證組別跟進。

3.8 艙單查核分組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進行詳細的艙單查核時，找出159宗不符合要求的個案。審計署審查了工貿署對該等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當中有140宗(88%)個案工貿署無法出示書面證據，證明該署曾充分跟進該等個案(例如發出催辦通知後展開跟進行動)。雖然工貿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告知審計署，已確實對該等個案採取充分跟進行動，但有關跟進行動沒有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艙單查核時發現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比率，並因應有關比率定期檢討艙單查核工作的規模；
- (b) 對沒有向工貿署提交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承運人採取跟進行動；
及
- (c) 如曾對在艙單查核時找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風險評估和個案檢討)，把有關行動妥為記錄在案，並在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時，記錄有關決定的理據。

當局的回應

3.10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4部分：提供來源證服務

4.1 本部分探討下列與工貿署提供來源證服務有關的事宜：

- (a) 簽證聯絡委員會的職能 (第 4.4 至 4.9 段)；
- (b) 監察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 (政府認可機構) 的來源證工作 (第 4.10 至 4.17 段)；及
- (c) 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 (來源證 – 第 4.18 至 4.23 段)。

來源證服務

4.2 工貿署的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負責提供來源證服務，以便利貨物出口，並支援以香港為產地來源的貨物 (見第 1.4 段) 申請關稅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有 42 名人員。來源證由工貿署及五個政府認可機構 (政府認可機構 1 至政府認可機構 5) 簽發。該五個機構由政府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指定。

4.3 來源證共有七種：

- (a) 香港產地來源證 (來源證 A)；
- (b) 產地來源加工證 (來源證 B)；
- (c)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來源證 C)；
- (d) 香港產地來源證 – 新西蘭 (來源證 D)；
- (e) 產地來源證 – 表格甲 (來源證 E)；
- (f) 原產地證 – 轉口 (來源證 F)；及
- (g) 原產地證 – 不過境／轉載 (來源證 G)。

上述來源證的詳情見附錄 B。2010–11 及 2011–12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所簽發的來源證，絕大部分 (99%) 由政府認可機構簽發 (見附錄 C)。

簽證聯絡委員會的職能

4.4 簽證聯絡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成立，是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商議和協調來源證服務事宜的平台。該委員會負責：

- (a) 就來源證事務，統一及協調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的做法；及
- (b) 就有關來源證制度運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意見，使該制度更趨穩健。

委員會由一名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工貿署、海關和各個政府認可機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5 工貿署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完成全面檢討來源證制度。檢討建議，工貿署應着手加強委員會的職能及制訂有關來源證的工作守則。為此，委員會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採納了職權範圍、運作方式和工作守則。在一九八九年後，沒有再對來源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4.6 審計署注意到，委員會自檢討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完成後，直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共召開 25 次會議。不過，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八月會議後沒有再舉行會議，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才舉行另一次會議。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二零一二年二月，工貿署告知審計署，委員會沒有固定開會時間表，只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此外，委員會亦會視乎情況，以書信方式進行討論及處理有關事宜。

4.7 審計署認為，委員會有需要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加強工貿署和政府認可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因為：

- (a) 委員會是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商議和協調來源證服務事宜的主要平台；及
- (b) 絕大部分的來源證由政府認可機構簽發 (見附錄 C)，而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出現 (見第 4.11 及 4.12 段)。

由於上次全面檢討來源證制度是在一九八九年進行，審計署亦認為工貿署應對來源證制度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

審計署的建議

4.8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確保簽證聯絡委員會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加強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及
- (b) 考慮對來源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當局的回應

4.9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監察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

4.10 工貿署通過下列方法，監察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

- (a) **工貿署抽查來源證** 工貿署抽查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來源證 A 至 F (註 6)，以確定來源證是否按照相關的規定及指引簽發；及
- (b) **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貨物付運檢查** 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機制(註 7)，除了海關進行的檢查外，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同意，每個政府認可機構應按議定的百分比，對所收到的來源證 A、B、E 及 F 的申請(註 8)，進行貨物付運檢查。工貿署監督政府認可機構是否遵照議定的百分比進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其查核結果的視察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工貿署抽查來源證

4.11 工貿署抽查政府認可機構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簽發的來源證。審計署就有關記錄進行審查，注意到來源證出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大多見於來源證 A 及 F (見表三)。

註 6： 據工貿署表示，來源證 G 涉及並非在本港生產、製造或加工的貨物，不在本港法律的涵蓋範圍內。因此，工貿署不會監察政府認可機構有關來源證 G 的工作。

註 7： 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機制，海關對選定的來源證申請進行貨物付運檢查，而這些檢查工作獲由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同類工作補足。

註 8： 據工貿署表示，該署沒有要求政府認可機構對來源證 C、D 及 G 進行貨物付運檢查，因為：

- (a) 來源證 C 及 D 的貨物付運檢查由海關負責；及
- (b) 來源證 G 不在本港法律的涵蓋範圍內。

表三

工貿署抽查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來源證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來源證	經查核的來源證數目	發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 來源證百分比
A	5 105	7.9%
B	180	1.7%
C	3 504	0.2%
D (註 1)	0	不適用
E (註 2)	0	不適用
F	5 103	6.6%
整體	13 892	5.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註 1：來源證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這類來源證未曾發出。

註 2：政府認可機構只發出了四份來源證 E。

4.12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工貿署就來源證 A 及 F 進行的抽查，發現一個政府認可機構 (政府認可機構 1) 簽發的來源證較多出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見表四)。

表四

工貿署抽查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來源證 A 及 F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政府認可機構	來源證	經查核的 來源證數目	發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 來源證百分比
1	A	1 696	15.0%
	F	1 303	18.8%
2	A	2 362	3.8%
	F	2 383	3.3%
3	A	952	5.7%
	F	1 020	0.9%
4	A	85	5.9%
	F	212	0%
5	A	10	0%
	F	185	2.7%
整體	A	5 105	7.9%
	F	5 103	6.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貨物付運檢查

4.13 政府認可機構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對付運貨物進行檢查。審計署就工貿署的有關記錄進行審查，發現兩個政府認可機構的貨物付運檢查率，低於工貿署與各政府認可機構所議定的檢查率：

- (a) 有一個政府認可機構沒有進行任何貨物付運檢查；及
- (b) 在該 17 個月期間，另一個政府認可機構在其中的 11 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貨物付運檢查。在餘下的 6 個月中，有 4 個月的檢查率低於議定的檢查率。

工貿署採取的改善措施

4.14 二零一二年二月，工貿署告知審計署：

- (a) 該署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
 - (i) 每月向政府認可機構發出報告，促請各機構跟進該署抽查來源證時找到的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以及致力達到議定的貨物付運檢查率；
 - (ii) 每年為工貿署及政府認可機構人員舉辦研討會，分享來源證工作方面的經驗。研討會上，工貿署亦與政府認可機構討論抽查來源證時所發現的常見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以及遵照議定貨物付運檢查率的重要性；及
 - (iii) 如有需要，向政府認可機構發出來源證工作指引。此外，工貿署與政府認可機構負責來源證工作的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向他們提供協助；
- (b) 某些類別的來源證申請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系統備有自我檢測功能，確保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以及來源證工作的所有主要程序都得到遵從；
- (c) 抽查來源證時找到的資料不符合要求情況，大都屬技術或輕微錯誤(例如產品代碼出錯或產品說明不完整)，並不影響申請人申領來源證的資格；
- (d) 近年，進口國並無就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的質素表示關注；及

- (e) 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機制，海關對選定的來源證申請進行貨物付運檢查，而這些檢查工作獲由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同類工作補足。儘管如此，工貿署一直與有關的政府認可機構商討如何改善來源證的檢查工作。

更多改善空間

4.15 審計署注意到，工貿署致力改善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不過，審計署認為，工貿署可採取更多措施，進一步加強監察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舉例說，工貿署可考慮：

- (a) 進一步探討政府認可機構屢次簽發資料不符合要求的來源證的原因，並協助該等機構作出改善；
- (b) 檢討和修訂抽查來源證的基準。舉例說，工貿署或可審視釐定抽查來源證百分比的基準。這些百分比應與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水準相符(見表五)；及

表五

工貿署查核的政府認可機構來源證百分比及
發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來源證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來源證	政府認可機構	經查核的 來源證百分比 (a)	發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 來源證百分比 (b)
A	1	13.5%	15.0%
	2	25.1%	3.8%
F	1	2.4%	18.8%
	2	2.2%	3.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工貿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經工貿署查核的來源證百分比(見上表(a)欄)與發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來源證百分比(見上表(b)欄)不相符。舉例說，雖然政府認可機構1簽發的來源證較多出現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但工貿署查核該機構簽發來源證A的百分比卻較低。

- (c) 加強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確保政府認可機構遵照議定的貨物付運檢查率。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透過下列方法，致力提升來源證制度的穩健程度：

- (a) 協助政府認可機構改善其來源證工作；及
- (b) 加強工貿署監察政府認可機構的來源證工作。

當局的回應

4.17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海關根據工廠登記制度對工廠進行登記前視察，以及定期進行登記後視察。此外，海關亦就來源證申請進行貨物付運檢查(見第4.10(b)段註7)，而這些檢查工作獲由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同類工作補足。

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

4.18 二零零九年四月，政府認可機構對某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 F 的合法問題，向工貿署表達他們的關注。為保障來源證制度的穩健程度，政府認可機構要求工貿署禁止該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這類來源證。

4.19 因應政府認可機構的關注，工貿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商號發出通告，當中特別指出：

- (a) 工貿署及五個政府認可機構發出的來源證 (來源證 G 除外 – 見第 4.10 (a) 段註 6)，均受本港法律保障；及
- (b) 非政府認可機構可以其名義簽發來源證，但該等來源證並不具備本港法律所承認的法律地位 (註 9)。

上述通告已上載至工貿署的網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0 根據工貿署的記錄，本港有至少兩個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工貿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告知審計署，該署沒有備存由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來源證統計數字，因為該等來源證沒有法律地位，而海關的執法制度亦不涵蓋該等來源證。

4.21 不過，審計署注意到：

- (a) 政府肩負確保來源證制度穩健的國際責任。為履行這項責任，工貿署對政府認可機構維持妥善的管制 (例如為機構提供培訓、規定機構在簽發來源證方面採用一致的做法和程序)，以確保所有機構均運作穩健。不過，非政府認可機構並不受工貿署監察；
- (b) 工貿署表示來源證工作應保留為政府的職能，輔以適當的授權，而現有的政府認可機構數目足以應付現在和將來可預見的需求；及
- (c) 《關於簡化關務手續的國際公約》是香港須履行的國際公約。根據該公約，不僅締約國的政府機關 (即工貿署) 可簽發來源證，其他

註 9：根據工貿署取得的法律意見，雖然《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保障政府認可機構簽發的來源證的法律地位，但該條例沒有禁止非政府認可機構以其名義簽發來源證文件。

具備所需權力和作出必要保證，並且事先獲有關締約國批准簽發來源證的機構(即政府認可機構)，亦可簽發來源證。各締約國須把其指定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名單，盡快告知聯合國秘書處。工貿署已根據公約的規定，把載有五個政府認可機構的名單提交聯合國。不過，就公約而言，本港的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是否適當，則不能肯定。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留意是否須重新評估非政府認可機構對工貿署和政府認可機構所簽發的來源證的穩健程度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在考慮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的性質及數量的資料後)，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來源證制度；及
- (b) 就《關於簡化關務手續的國際公約》而言，查明容許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的現行安排是否適當。

當局的回應

4.23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關於第 4.22 (b) 段，她表示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有關公約沒有訂明向締約國施加責任的條款，以防止或禁止非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海關當局會保留全部權利，核實貨品的真正來源，以及即使貨品已具備來源證，海關當局亦有權要求其認為須出示的其他證明文件。因此，來源證能否獲接受，最終視乎進口機關或文件接收方的決定。此外，根據公約，工貿署須履行的責任應是保障工貿署及政府認可機構根據本港法律簽發的來源證穩健妥當。工貿署已向駐香港的各國總領事館發出通知，請他們留意政府認可機構及該等機構簽發的來源證具備認可地位。再者，工貿署亦向業界發出有關來源證制度的總務通告，並請各商號留意政府認可機構及該等機構簽發的來源證具備認可地位(註 10)。

註 10：審計署備悉工貿署的解釋。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非政府認可機構簽發來源證可能對來源證制度的穩健程度造成影響。因此，工貿署須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視乎情況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來源證制度。可同時參閱第 4.22(a) 段。

第5部分：收費檢討

5.1 本部分探討與工貿署收費檢討有關的事宜。

政府的收費政策

5.2 按照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的相關財務通告：

- (a) 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按年調整；
- (b) 在檢討各項收費時，可以適當的成本推算率更新收費項目的整體成本數據。然而，成本計算工作至少須每四年進行一次；
- (c) 為免有延誤和收入損失，政府決策局／部門必須確保及早進行收費檢討，以免阻延實施收費調整；
- (d) 政府決策局／部門擬備收費建議時，須確保收費結構水平有助達致預定的目標 (例如收回全部成本)；及
- (e) 收費建議應由有關的政策局或已取得政策局支持的部門呈交。

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的收費

5.3 工貿署的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有 27 個收費項目，當中 6 個項目與紡織品進出口有關，21 個項目則涉及其他服務 (例如申請產地來源證、認證副本或法定古董宣誓書)。2011-12 年度，預算收入為 2,17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審計署審查工貿署在過去三年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進行的收費檢討，發現該署完成了六項有關紡織品進出口的收費檢討，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立法會提出收費調整建議。收費調整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實施。

5.5 至於與紡織品無關的 21 個收費項目 (見第 5.3 段)，工貿署在上述三年內每年都進行收費檢討，以更新收費項目的成本數據。新一輪成本計算工作亦在二零一一年年初進行。不過，到了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費調整工作仍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情況如下：

19 個收費項目

- (a)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工貿署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該署打算維持若干項目在現時的收費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工貿署表示，該等收費項目的擬定收費建議不能接受，因為不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 (b)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工貿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交收費調整建議，以調整若干項目的收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政策局對該項建議的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 (c) 收費調整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及

餘下兩個收費項目

- (d) 工貿署建議維持目前這兩個項目的象徵式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予以考慮。二零一二年二月，該局建議工貿署就這兩個收費項目，進行新一輪成本計算工作。在完成這項工作後，工貿署會就收費建議尋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支持。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須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保適時完成收費檢討工作，把可能少收的收入減至最少。

審計署的建議

5.6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盡快完成工貿署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的服務收費檢討；及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日後適時檢討收費，並在有需要時，適時作出調整。

當局的回應

5.7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免費簽證服務

5.8 工貿署自一九五零年代對戰略物品實施簽證管制以來，一直免費提供戰略物品進出口簽證服務。二零零八年三月，工貿署進行研究，以確定免費提供簽證服務的原因。研究發現，工貿署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闡述免費提供服務的理據，內容如下：

- (a) 香港一向致力維持有效的進出口管制制度，防止香港成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管道，以及確保香港可繼續取得先進國家的高科技產品。因此，香港須實施進出口管制，以遏止敏感物料、設備和技術(大部分可作工業及軍事兩方面的用途)的採購活動。這些戰略物品所指的，就是各種軍事產品和兩用工業物品(這些物品可作軍事用途但並非特別為該項用途而設計)；及
- (b) 一般商號並非全都具備技術性專門知識，能判斷貨物是否納入《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的管制範圍，須受簽證管制。為了維持香港戰略貿易管制制度的妥善穩健，當局鼓勵商號在不清楚是否須取得許可證時，向工貿署遞交許可證申請書和夾附有關貨物的技術規格資料，以供評估。這樣會有助商號在付運貨物前，確定有關貨物是否須領有許可證。

5.9 二零零九年六月，工貿署向香港部分貿易伙伴(例如澳洲和美國)的簽證當局查詢，發現該等簽證當局並無就發出戰略物品許可證徵收費用。因此，工貿署認為無須更改現時免費提供戰略物品簽證服務的安排。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0 審計署認為，工貿署需要重新審視現時免費提供戰略物品簽證服務的安排，理由如下：

- (a) 自一九五零年代對戰略物品實施簽證管制以來，工貿署已免費提供簽證服務多年；
- (b) 工貿署調派 22 名人員提供簽證服務，每年員工開支達 1,220 萬元；

- (c) 部分商號不論是否有戰略物品需要付運，都申請大量的許可證(註11)。據工貿署表示，商號有實際需要取得“備用”許可證，以便更靈活安排付運貨物。不過，對於工貿署動用資源處理大批申請，但發出的許可證最後沒有使用，審計署表示關注。免費提供簽證服務，可能是導致這個情況出現的原因；及
- (d) 海外國家不就戰略物品許可證徵收費用，各有其本身的理據。在尚未就該等國家不徵收費用所持的理據進行有系統的研究前，香港未必須以此為可依循的良好標準。

審計署的建議

5.11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重新審視現時免費提供戰略物品簽證服務的安排；及
- (b) 就實施收費建議或繼續免費提供簽證服務，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尋求批准。

當局的回應

5.12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註 11：工貿署並無備存未經使用戰略物品許可證的統計數字。根據海關的貨物視察報告(海關負責進行貨物付運檢查，以核實各類許可證所載資料的真偽)，海關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檢查了 338 份戰略物品許可證涉及的貨物，發現在這 338 份許可證中，有 117 份 (35%) 是未經使用的。

第6部分：工作表現管理

6.1 本部分探討與工貿署工作表現管理有關的事宜。

工作表現管理

6.2 工作表現管理(包括訂定服務承諾和指標，以及作出匯報)可衡量機構的工作表現水平，並有助改善機構的工作表現、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性。工貿署已就該署的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訂定服務承諾和指標，並把這些資料上載到該署網站和載於管制人員報告內。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須加強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

6.3 工貿署轄下負責在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下提供服務的各個科別(例如紡織品簽證科)，每周須各自調查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工貿署行政科根據每周的調查結果，按季編製有關監察履行服務承諾情況的報告。

6.4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季度報告，發現有些科別未能達致服務承諾。舉例說，有 5 988 宗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申請和 1 227 宗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申請，分別未能在 2.5 個和 2 個工作天的目標審理期內處理妥當。據工貿署表示，這些個案屬複雜或申請人沒有提交足夠證明文件的個案。

6.5 審計署發現，沒有關於這些個案詳情的文件記錄，顯示這些個案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此外，沒有任何文件記載高層管理人員已獲告知這些個案，以便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就這方面而言，審計署注意到，根據公務員事務局二零零九年有關履行服務承諾的指引，有效監察的關鍵在於高層管理人員積極參與其中。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應委派專責的高級人員，最好是首長級人員，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過程、解決顧客特別關注的事宜，以及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6.6 工貿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告知審計署，認同現時在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該署會考慮在以下幾方面加強監察工作：

- (a) 每周進行的調查工作(據工貿署表示，這些調查主要供內部參考，不會直接用以評估達標情況)應予檢討，並以此作為更有效的管理工具。如在調查時發現有任何欠妥的地方，應告知有關的首長級人員；

- (b) 應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編製季度報告；
- (c) 季度報告應提交部門秘書（屬首長級人員），以便按情況與有關的首長級人員跟進。工貿署計劃盡快實施新安排；及
- (d) 至於戰略物品（見第 6.4 段），工貿署認為應提升電腦系統，以區分複雜個案和一般個案，從而更有效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該署已為此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須改善匯報服務承諾的工作成果

6.7 工貿署在其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該署在二零一零年履行了全部 41 項與支援及促進貿易綱領有關的服務承諾（見表六）。

表六

工貿署服務承諾和工作成果的例子 (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

服務承諾		目標	工作成果	
許可證／來源證	發出／完成時限		2010 年 (實際)	2011 年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香港產地來源證	1.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	2.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

然而，審計署發現，工貿署在其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中所匯報的資料，與季度報告的資料不符（見第 6.4 段）。

6.8 審計署審查了工貿署匯報工作成果的機制，發現每年接近年底時，行政科會要求各科別就各自的服務承諾、目標、實際和計劃的工作成果，提交最新的資料。據工貿署表示，行政科在收到最新的資料後，會參考在編製季度報告時所得到的資料，並就最新資料提供意見。然後，行政科會安排匯報工作成果。審計署備悉行政科所作的努力，但認為現時匯報工作成果的程序並非完全理想(見第 6.7 段)，須予以改善。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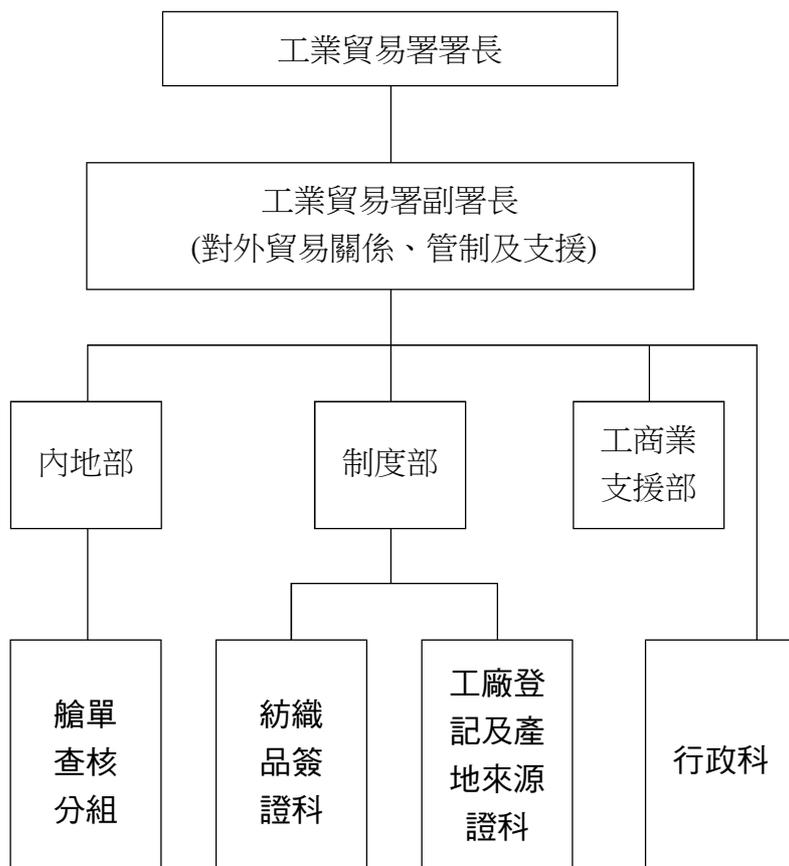
6.9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 (a) 加強監察工貿署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及
- (b) 改善匯報服務承諾工作成果的程序。

當局的回應

6.10 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工業貿易署
組織圖(摘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4.3 段)

產地來源證種類

來源證	名稱	簽發機構
A	香港產地來源證 (適用於獲接受為以香港作為原產地的貨物— 見第 1.4 段)	工貿署／政府認可機構
B	產地來源加工證 (適用於在香港經過製造工序的貨物)	工貿署／政府認可機構
C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適用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申請關稅優惠待遇的貨物)	工貿署／政府認可機構
D	香港產地來源證 – 新西蘭 (適用於根據《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 定》申請關稅優惠待遇的貨物)	工貿署／政府認可機構
E	產地來源證 – 表格甲 (適用於申請加拿大和俄羅斯聯邦給予的關稅 優惠待遇的貨物)	工貿署／政府認可機構
F	原產地證 – 轉口 (適用於運往香港然後轉運外地的貨物)	政府認可機構
G	原產地證 – 不過境／轉載 (適用於由某外地國家直接運往入口國的貨物， 貨物可在香港或外地轉換運輸工具)	政府認可機構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 附註：1. 簽發來源證 A 至 E，以證明產品在香港經過製造工序，但不適用於來源證 F 和 G，該兩種來源證並非用作證明貨物曾在香港經過製造工序。為香港若干特定產品簽發來源證 C、D 和 E，以證明產品符合申請關稅優惠待遇的原產地規則。
2. 工廠登記制度及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制度是來源證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申領來源證 A 至 E 的工廠，必須先為其生產的產品在工貿署登記。據工貿署表示，如有關工廠擬申領來源證，無論申請是向工貿署或政府認可機構提出，他們可能須接受貨物付運檢查(包括查驗有關貨物，以及查閱生產商的帳簿和記錄，以核實申請書申報的資料)。本港亦設有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機制，海關按此機制對選定的申請進行貨物付運檢查，而這些檢查工作獲由政府認可機構進行的同類工作補足(見第 4.10 (b) 段)。

附錄 C
(參閱第 4.3 及 4.7(b)段)

**簽發產地來源證數目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

年度	來源證	簽發來源證數目		
		由工貿署簽發	由政府認可機構簽發	總計
2010-11	A	587	18 253	18 840
	B	29	1 123	1 152
	C	1 430	11 550	12 980
	D (註 1)	0	0	0
	E	0	4	4
	F	(註 2)	136 199	136 199
	G	(註 2)	65 424	65 424
	總計	2 046 (1%)	232 553 (99%)	234 599 (100%)
2011-12 (截至 2011 年 9 月)	A	333	8 572	8 905
	B	25	502	527
	C	838	6 780	7 618
	D (註 1)	0	0	0
	E	0	0	0
	F	(註 2)	62 819	62 819
	G	(註 2)	34 008	34 008
	總計	1 196 (1%)	112 681 (99%)	113 877 (100%)

資料來源：工貿署的記錄

註 1：來源證 D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這類來源證未曾發出。

註 2：來源證 F 和 G 只由政府認可機構簽發。